**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在考试前15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身份证和准考证放在桌面醒目位置，以备查对。

二、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经监考人员确认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三、监考官在在考试开考之后，分别在余下30分钟和15分钟时提醒。

四、 考生对试题不理解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除完成题目要求的内容外，不得在答卷内填写其它任何与考生身份有关的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

五、考生须用2B铅笔将答案全部填涂在答题卡上，只在考卷上作答的，无效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。

七、考试时间内考生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能暂离开考室，除此之外，离开考室均交卷不得返回考场续考。

八、提前交卷的考生须举手示意，待监考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场。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执行交卷操作，并听从工作人员安排。考生使用过的纸张一律不准带走。

九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他人答卷，不准递条、做手势等；对于违反纪律和作弊者，取消考试资格。